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99	同华科技	2026年1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王翠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

告编号:2026-002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现场、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余志宇；传真：010-68862002；联系电话：010-68862002；邮政编码：10004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